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建議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轄下  
市區重建工作組的四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計劃在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把四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便提供足夠的支援和協助，實施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當中包括 200 個新項目及 25 個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該四個編外職位分別是：

**限期屆滿日**

*規劃地政局*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01 年 11 月 1 日

*地政總署*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01 年 11 月 1 日

*規劃署*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01 年 11 月 1 日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001 年 11 月 1 日

##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11 月批准保留下列四個編外職位，直至土發公司解散之日為止，以協助政府處理有關土發公司的事宜：

- (a) 設於規劃地政局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b) 設於地政總署的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 (c) 設於規劃署的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及
- (d) 設於規劃署的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3.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於 2000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 2001 年 5 月 1 日成立，按照新的組織架構和法例，進行市區重建工作。土發公司並於同日解散。隨著土發公司的解散，上述四個職位亦於同日撤銷。當日，有關部門根據獲授權力，開設四個為期六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直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分別主管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轄下的市區重建工作組，以協助市建局的初期運作。在這六個月期間，市區重建工作組負責草擬市區重建策略草案、就市區重建策略草案諮詢公眾、就市建局首份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首份周年業務計劃草案的草擬工作與市建局保持聯絡，以及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為市建局項目制定新的規劃、收地及清拆程序。

### 設於規劃地政局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4. 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主管規劃地政局市區重建組。該市區重建組負責：

- (a) 草擬市區重建策略草案，並在草案定案前徵詢公眾意見；

- (b) 修訂市區重建策略（暫定每兩年一次），使該策略能夠因時制宜，並兼顧社會需要；
- (c) 就市區重建計劃向市建局提供政策指引；
- (d) 審閱市建局每年提交的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
- (e) 作出合適安排，以改善市區重建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
- (f) 檢討為受收地影響的工業廠房業主和租戶所提供的特惠補償；
- (g) 處理市建局提出的收地申請；以及
- (h) 處理與收地有關的公共關係事宜。

5. 為執行上述工作，我們繼續需要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支援。

#### 設於地政總署的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6. 上述總產業測量師主管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負責：

- (a) 就市建局項目和市建局收地計劃執行有關收地、補償，以及清拆方面的政策；
- (b) 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進行收地工作；
- (c) 統籌清拆工作，以便把已清拆的土地移交市建局發展；
- (d) 監察收地款項的開支狀況；以及
- (e) 審核向受收地影響業主和租戶發放的法定補償及／或特惠津貼，並執行補償協議。

7. 儘管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市區重建項目的收地程序已經簡化，但由於每年須要進行眾多項目，方能完成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因此市區重建組的工作將會不斷增加。我們繼續需要上述總產業測量師提供支援，領導市區重建組，執行上述工作，並協助規劃地政局處理有關市建局項目的土地事宜，從而確保市區重建計劃能如期順利進行。

設於規劃署的政府城市規劃師及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8. 上述政府城市規劃師主管規劃署市區重建部，而上述總城市規劃師則主管市區重建部轄下的市建局工作組。在市建局工作組的協助下，市區重建部負責：

- (a) 進行規劃研究，為修訂市區重建策略提供所需的規劃資料；
- (b) 向規劃地政局提供有關規劃和發展的參數及意見，以便協助處理市建局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
- (c) 為市建局項目進行規劃工作，以改善和重整舊區；
- (d) 統籌及處理市建局提交的發展計劃，供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並供行政會議審批；
- (e) 監察市建局項目的進行情況，確保有關項目符合法定的規劃要求；
- (f) 預留足夠土地作安置之用，以便政府及時向市建局的安置機構按時提供有關土地；以及

- (g) 就有關在市建局項目內提供的基礎建設、政府／團體／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方面，執行統籌工作。

9. 以上有關市建局項目的工作既複雜又重要，因此我們繼續需要上述政府城市規劃師和總城市規劃師給予指導，並提供專業支援，以便處理有關工作。

## 建議

10. 我們必須獲得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給予的支援，以執行下列工作：密切監察市建局的運作；與市建局保持聯絡，共同落實市區重建計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區建設環境和社會需要，定期檢討和修訂市區重建策略；引入促使市區重建計劃如期進行的政策和方法；加快審批市建局提交的規劃和收地申請；以及確保市區重建所涉及的規劃和收地事宜能得到有效快速的處理。

11. 政府對市建局和市區重建作出長遠的承擔，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有關的編外職位（即規劃地政局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地政總署的總產業測量師職位，以及規劃署的政府城市規劃師和總城市規劃師兩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2. 為向市區重建工作組提供所需的專業和秘書支援，我們保留 54 個現時由市建局撥款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其中六個是規劃地政局市區重建組的職位，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產業測量師、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一名一

級私人秘書和兩名二級私人秘書的職位；另外有 29 個是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的職位，包括三名高級產業測量師、四名產業測量師、兩名首席測量主任、三名高級測量主任、六名測量主任、一名總地政主任、一名高級地政主任、一名地政主任、一名一級地政督察、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私人秘書、一名文書主任、三名助理文書主任和一名二級工人的職位；餘下 19 個是規劃署市區重建部的職位，包括兩名高級城市規劃師、五名城市規劃師、一名高級測量主任、兩名測量主任、一名高級技術主任、兩名技術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一名二級私人秘書、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兩名文書助理和一名辦公室助理員的職位。

13. 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市區重建工作組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總產業測量師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和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D 至 G。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把四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577,600 元。這項建議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9,157,428 元。

15. 規劃地政局市區重建組、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和規劃署市區重建部的經費本來由土發公司支付，現時則由市建局支付。市建局已同意支付有關經費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我們會向市建局收回建議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總產

業測量師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及 54 個非首長級職位直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全部員工開支（包括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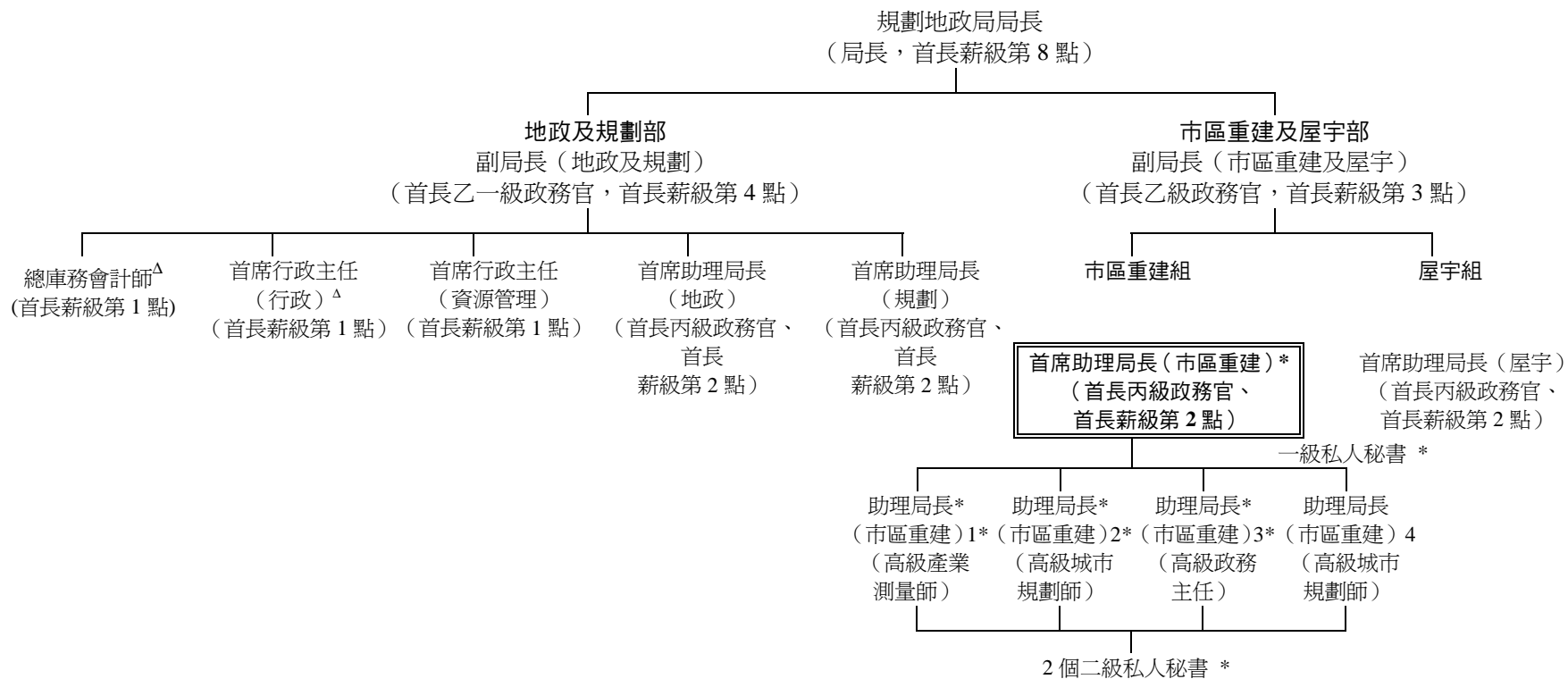
16. 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可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支付規劃地政局市區重建組和規劃署市區重建部有關職位（包括建議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及 25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全部員工開支，但須視乎上述建議能否獲得立法會通過。至於建議中總產業測量師職位以及地政總署 29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經費安排，由於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主要負責處理市建局項目的收地事宜，因此市建局已同意繼續支付有關職位的全部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這項安排的優點是具有靈活性，能因應市建局項目收地工作量的增減而靈活調節市區重建組的人手。

## 未來路向

17. 我們計劃在上述四個職位限期屆滿（即 2001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把這四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規劃地政局  
2001 年 9 月

規劃地政局市區重建組組織圖



說明



建議保留的職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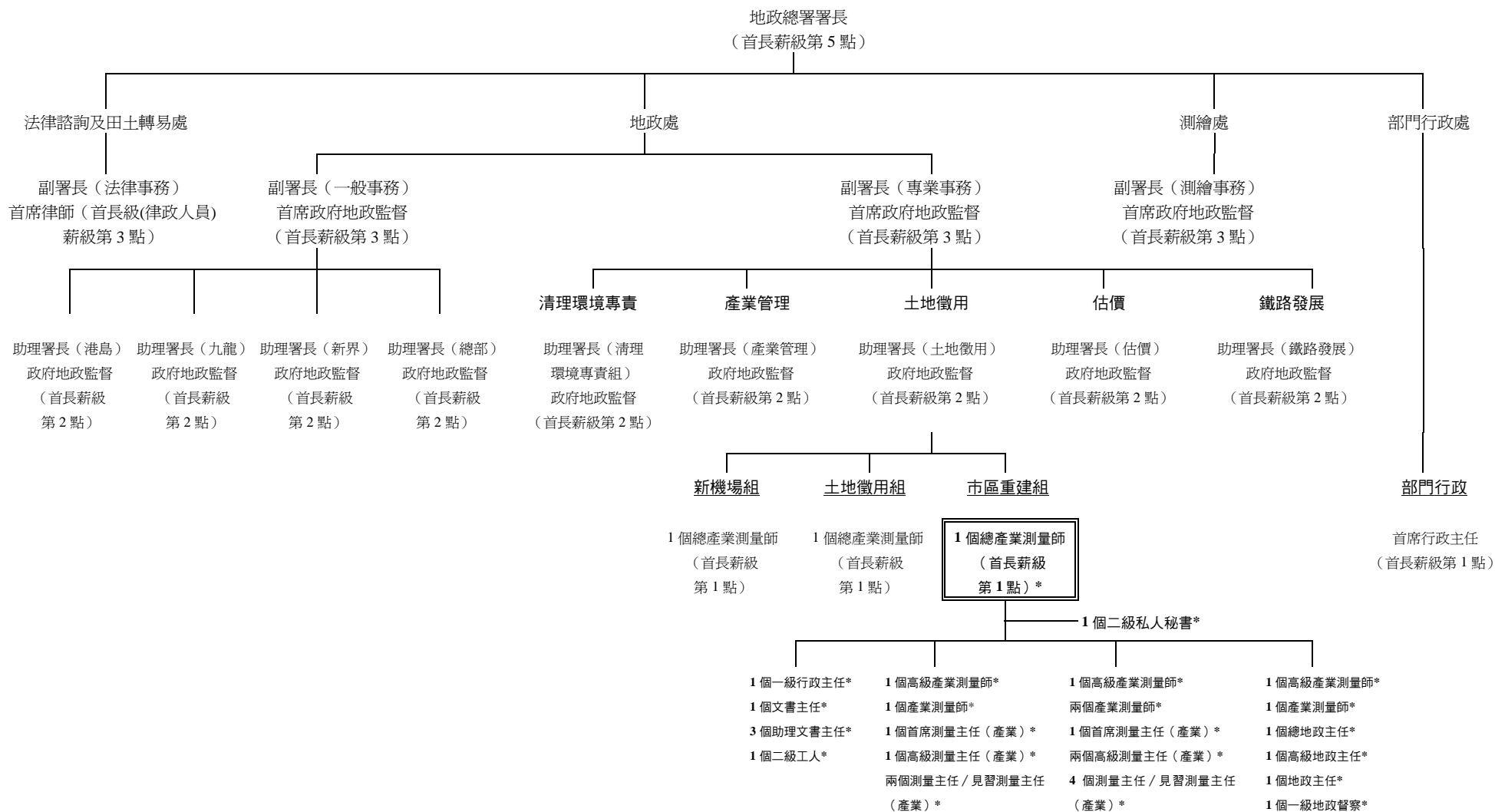
現由市區重建局撥款開設的職位

△

同時為工務局和規劃地政局提供服務



### 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組織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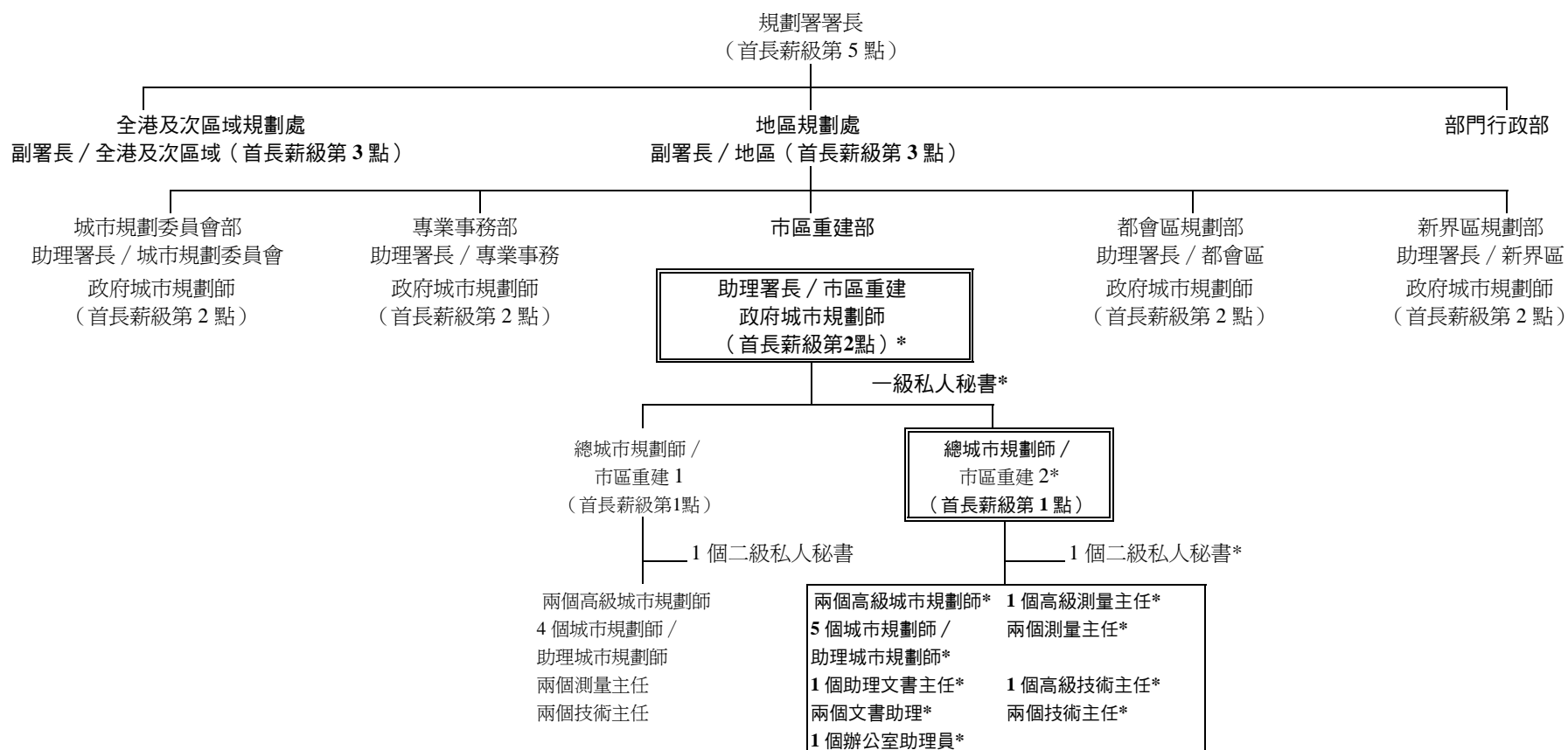


建議保留的職位

\*

由市區重建局撥款開設的職位

### 規劃署市區重建部組織圖



說明：



建議保留的職位

\*

現由市區重建局撥款開設的職位

規劃地政局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職責說明

---

主要職務和責任

負責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市區重建政策及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其職務包括：

- (1) 草擬市區重建策略草案，就市區重建計劃向市建局提供政策指引，以及修訂該策略（暫定每兩年一次），使該策略能夠因時制宜，並兼顧社會需要；
- (2)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每次修訂市區重建策略時均徵詢公眾意見；
- (3) 審閱市建局每年提交的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確保市建局為市區重建項目定下適當的優先次序，並有適當的補償安排和足夠的安置資源，以便順利進行所建議的項目；
- (4) 監察有關市建局的市區重建計劃及提供意見，涉及事宜包括處理有關的收地申請，以及審核個別市區重建項目，並在過程中顧及依法提出的反對意見；
- (5) 制定政策，並作出合適安排，以改善市區重建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

- (6) 監察市建局的運作，有關工作包括與其董事會保持聯絡，並提供所需的協助，以確保市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能順利進行；
- (7) 在市區重建的政策層面上，協調市建局、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工作；
- (8) 就市建局保存文物古蹟和復修樓宇方面的工作，提供政策指引；以及
- (9) 在有需要時，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會議，以及記者招待會，並在政策層面上，就處理有關市建局工作的查詢及投訴等事宜進行監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職責說明

---

主要職務和責任

負責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一切土地事宜，以及為市建局項目而進行的收地工作，其職務包括：

- (1) 諮詢市建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共同就市建局可能需要收地的項目制定實施計劃，以及進行監察和檢討；
- (2) 協調及聯絡各政府部門，研究清拆工作可能出現的問題，並加以解決，確保有關用地能如期移交市建局發展；
- (3) 如有需要，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為市建局項目進行收地及清拆工作；
- (4) 監察收地款項的開支狀況，審核受市建局項目收地影響的物業業主和租戶所發放的法定補償及／或特惠津貼；
- (5) 設立上訴機制，處理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業主和租戶就特惠津貼款額所提出的上訴；
- (6) 就市建局項目的收地工作所引起的訴訟事宜，以及轉介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收地個案，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7) 在有需要時，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會議，以及記者招待會，就處理有關市建局收地事宜的查詢和投訴進行監察。

規劃署政府城市規劃師  
職責說明

---

主要職務和責任

負責市區重建部所處理的市區重建事宜，其職務包括：

- (1) 進行規劃研究，以便向規劃地政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用以擬備市區重建策略草案；
- (2) 協助規劃地政局就市區重建策略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 (3) 向規劃地政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協助處理市建局提交的業務綱領草案和業務計劃草案，以及審批這些綱領和計劃內的市建局項目；
- (4) 就保存具有建築、文化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地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5) 發展並維持一套地理資訊系統，讓各政府部門能夠共用樓宇狀況的資料，以供進行復修樓宇和檢討市區重建計劃等工作；
- (6) 向規劃署署長提供意見，協助他履行市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法定職能；

- (7) 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帶領市區重整研究工作；以及
- (8) 在有需要時，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會議。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責任

負責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市區重建事宜，其職責包括：

- (1) 向規劃地政局提供規劃資料，用以擬備市區重建策略草案；
- (2) 向規劃地政局提供規劃資料，以便協助處理市建局的業務綱領草案和業務計劃草案；
- (3) 制定規劃與發展參數，並在規劃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市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和《城市規劃條例》，擬備建議發展項目和建議發展計劃，從而確保有關項目符合法定的規劃要求；
- (4) 制定規劃程序，以處理市建局提交的建議發展計劃，以及處理反對發展計劃的意見；
- (5) 就市建局項目提供基礎建設、政府／團體／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方面制定指引，並統籌市建局與政府各局／部門的工作，藉以監察指引的執行情況；

- (6) 監察市建局項目如何把全港和次區域的規劃目標納入其中；
- (7) 物色合適的用地，以應付因市建局項目而產生的安置需求，並監察預留有關用地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政府能及時向安置機構提供有關用地；以及
- (8) 在進行市建局項目的各個階段，與市建局和政府各局／部門共同解決與這些項目有關的土地用途、規劃和設計的問題，以確保項目能順利進行。